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LI ZIYUANSHEHUIBAOZHANG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微博:上海12333
抖音:上海人社

2022年3月3日第8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1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人社局召开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月18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召开局系统2022年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永峰强调,全局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十一届市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切实把从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认真把握大局大势,以“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敢于拼搏、善于拼搏,坚定不移把局系统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推向前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纪维莹主持会议,并通报了局系统2021年党的建设工作情况,部署2022年相关工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岚通报了局党员领导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吴杰锋传达了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十一届市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并就加强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提出要求。局领导费予清、叶霖霖、卜纓、程征东、周国良出席。

会议指出,202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局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接受市



委巡视为契机,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紧扣深化改革、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促进和谐及争当全国人社事业创新发展排头兵、先行者的工作主线,深入实施“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上水平”专项行动,政治站位全面提升,从严管党治党责任不断压实,干部队伍精气神进一步提振,“人社工作为人民”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

会议强调,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要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题主线,认真谋划、部署、推进局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持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第

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持之以恒抓基层、打基础,深入实施模范机关建设深化年,努力把上海人社系统打造成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要继续扎实推进“局长走流程”和领导干部“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活动,

用心用情用智慧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服务群众的“贴心人”。要坚持将党建引领贯穿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筹办和举办全过程,广泛开展“世赛先锋行动”,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力以赴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办赛目标。

会议要求,要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忧患意识,认真开展“守纪律、强制度、抓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全力做好巡视整改下半篇文章。要从严抓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加强人社系统廉洁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教育活动,努力涵养崇廉尚廉的时代新风尚。要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大力推进人社廉政风险防控数字化转型,全面强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刚性约束,持之以恒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会议以视频会的形式召开,共设1个主会场、25个分会场,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局系统处级领导干部、局属各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及局系统党务干部参加会议。会上,法规处(效能处)党支部、就业处(失保处)党支部、市社保中心党委、局执法总队党总支作了交流发言。

本市出台实施意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近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联合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聚焦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保障突出问题,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保障提出了全面要求。

明确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

《实施意见》要求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积极履行用工主体责任,对符合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承担相应责任。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外包等合作用工方式的,与合作企业依法承担各自的用工责任。企业以非劳动关系的名义用工,但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

《实施意见》聚焦新业态劳

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健全了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制度,明确将以相关平台企业为重点,开展本市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要求平台优化算法原则,禁止平台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遏制“以罚代管”。

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

《实施意见》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受劳动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短板,提出了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优化社会保险经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改善工作生活条件等方面的措施。

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

《实施意见》要求各区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发挥工会组织代表作用,加强工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服务和保障,依法高效调处矛盾纠纷,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下一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切实贯彻落实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新政,同时扎实开展专项行动,依法稳慎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降、返、缓」助企纾困保障就业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服务业特殊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措施。在国新办2月1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司长桂楨表示,企业是就业的主体,企业有活力,就业才能有保障。在这次出台的工业和服务业助企纾困政策当中,涉及人社部门的政策主要有三项,分别是“降、返、缓”。

“降”——延续降低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再延续实施一年,政策执行到2023年的4月30日。

“返”——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继续实施,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按照一定比例返还失业保险费,同时,明确规定,对中小微企业返还的比例,从现行的60%最高提至90%。

“缓”——加大缓缴社保力度。允许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服务业中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桂楨表示,这三项纾困政策,有助于企业的发展,也有利于稳定就业岗位。下一步,人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策早发力,企业早受益。

